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5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晋江市住建局：

庄烜炜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对晋江市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建立常态执法机制

积极贯彻落实《晋江市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职责，扎实推动住宅小区品质提升行动。一是强化局所联动。制定每周三“检查日”制度，明确每周由业务科室骨干联合属地市场监管所深入开展“执法进小区”行动，提高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执法和服务效能。二是强化部门联动。联合城

管执法、消防救援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，落实“镇街吹哨，部门报到”工作机制，联合开展执法行动 6 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二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

一是通过微信群、公众号等多形式征集违法线索，引导广大业主参与社会监督。畅通 12345、12315 投诉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、快速处置群众有关电梯安全、物业收费等投诉举报线索。二是出台《小区电梯投诉工作指引》，明确针对小区电梯安全投诉要深入现场核查，既查物业管理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问题，又查电梯维保单位未按技术规范维保问题。2025 年以来，共受理办结电梯安全、物业管理投诉举报 98 起。

三、突出重点领域监管

一是聚焦小区电梯安全监管。对电梯检验不合格等重要问题，第一时间现场核实，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查处电梯安全违法行为。二是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。结合电梯安全等投诉举报线索，同步核查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是否落实明码标价、价格诚信，依法查处不按规范明码标价、违规加价收取水电费等行为。2025 年以来，共查处电梯安全、物业管理类案件 7 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依职责持续开展住宅小区管理品质提升专项行动，积极破解小区监管服务难点问题，保障电梯安全运行，规范物业收费行为，有力提高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林炳辉

经办人员：朱元君

联系电话：13599758375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8日印发
